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燃气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1、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	4
2、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8
3、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	21
4、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电（含消防）工程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35
5、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40
6、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	54
7、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	65
8、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燃气工程	75
9、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86
10、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99
二、项目经理业绩.....	112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113
三、项目经理社保.....	126
3. 1、项目经理简历表.....	126
3. 2、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12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3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3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3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13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15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提供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在建	589.0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	2025 年 9 月 1 日	在建	568.6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394.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电（含消防）工程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深圳市福田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在建	255.3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2025 年 3 月 01 日	在建	21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4 年 1 月 18 日	在建	14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4 年 1 月 18 日	在建	123.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025 年 7 月 20 日	在建	46.9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科教街 1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4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2025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27.2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08）施工 2023013

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壹方中心 A 塔 43F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电话：0755-831593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



4.7.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4;

5.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承包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5.2. 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市政燃气管道安装的碰口、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通气供气、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各类手续、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5.4.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 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押金, 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文明押金金额为¥5000.00 元。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 现场施工水电挂表, 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 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 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小写) ¥ 5890483.53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5404113.33 元, 税率为: 9%; 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工程总价构成详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 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 不再



观城项目 08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2、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 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23-09-00-01/DSC/H57)

工程承包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概况

专业分包人(分包人,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青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5 栋 205

资质证书号码: D344525366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营业执照号码: 91445122MA56JY0N6W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18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04-2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2、项目概况: 罗湖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位于罗湖区南湖街道新郊街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建筑面积约 18.7 万平方米(地下 5.3 万平方米, 地上 13.4 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构)筑物为两栋建筑, 其中 1 栋

裙房为商业、公交首末站、垃圾站等配套，塔楼为3座超高层住宅楼；2栋为多层住宅、商业建筑；地下室共计三层。

3、项目地点：罗湖区南湖街道新郊街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南侧。

4、业主单位：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室施工图纸中（1）室内燃气工程（2）裙楼商业燃气工程（3）红线内室外燃气工程（4）红线内外燃气管道碰口接驳（5）与精装配合二次燃气改造（6）红线内市政先行燃气管道施工配合（7）协调燃气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及费用（8）周边埋地管道保护及相关费用（9）深化设计及深化设计引起的费用（10）并包含与当地燃气部门协调、红线处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如办理燃气施工许可或道路施工审批）、图纸报审、采购安装、打压调试、检测、入网及验收并达到点火条件、移交、开户手续办理、保修等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燃气蓝图报审修改及图纸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工程资料编制、抽样送检、检测、编程、调试、报验、确保过程验收、整个项目燃气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备案和移交、质保服务，全部材料、设备（含措施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下车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材料场内转运、完工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期间材料上涨费及人工的市场风险、各种材料试验费、大小型机械费（含进场费等）、人工费、成品保护费、冬季雨季施工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以及附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部措施费用以及施工中相应采取的一切施工技术，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已施工完毕各项工程的破坏，分包人将承担一切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样板水平等。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现场指定为准。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工程材料二次转运、多次转运、燃气资料填报、收集整理归档、竣工图的编制等燃气工程施工全过程工作。

2) 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测量放线（甲方只提供控制点、场地标高），由于乙方放线定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费用不另计，按项目部相关要求对班组进行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进行劳动力部署和安排，配合甲方对现场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宿舍、劳务实名

制等工作进行管理。

3)对已完工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提供库房，乙方需自行考虑，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的库房搬迁转移，该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4)乙方现场必须配备专人进行用电管理，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电线、电缆、配电箱和夜间加班照明均由乙方采购、安装及维护。

5)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人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和看护，乙方承担因保管不善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材料灭损、丢失责任和风险。

6)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检验检测：负责完成燃气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取样、送检（含甲供材）。

8)按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各类花名册、报表、出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各类报表。

9)乙方在采购设备及材料之前必须进行品牌报审，品牌报审需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性能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经销商授权证明原件（非厂家直供）等资料。在甲方、业主和监理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采购。若甲方对报审材料有异议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当甲方、业主或监理对报审品牌不认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品牌。

10)乙方材料进场时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需按甲方、业主和监理的要求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经销商授权证明、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和检查报告等资料，未提供完整资料或经甲方、业主或监理验收不合格时做退场处理，待资料完善和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做材料复检，提交给甲方的材料检验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出厂合格证、有关质量验收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材料设备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送检的检测目录以甲方、业主和监理的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所有的检测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里面。

11)合同内包含与燃气、环保、绿建、住建、质安站、城管等相关部门及市政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报批报审、沟通协调，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整改。乙方应该提前沟通并知悉相关部门和

业主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

12) 为保障水电安装设备及材料的及时采购和阶段性施工任务，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下达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计划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逾期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 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 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13)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 1 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4)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 7 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签字并盖章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和材料采购计划。乙方在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须提出相应的施工人员计划，上报业主、监理、甲方审批，且必须保证经审批后的工期计划、施工人员计划落实到位。如果因为施工人员计划不足，导致乙方提出的周、月计划未能按期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计划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200 元/人天且上不封顶。如果现场施工人员不足，在业主、监理、甲方提出增加施工人员要求后，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并导致周、月计划未能完成，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提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400 元/人天且上不封顶。

16)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

或供货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拉标语横幅闹事、讨薪、堵路堵门、围堵甲方办公室，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 1 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7) 本项目需设置样板区和样板段，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待样板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的效果、工序及技术可靠性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该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的采购、样板区域的拆除返工、设计修改变更等费用。

1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相关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令发出后 2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的施工人员、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2) 不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单位、甲方正常工作者；3) 违反乙方或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乙方不按前述要求办理，乙方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本项约定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负责竣工验收一切事宜，包括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且应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需配备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二级建造师或高级职称）、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商务经理、电气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电气工程师需具备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资历；配置不少于 1 名安全员；配置不少于 1 名持证电工。

22) 乙方项目经理、商务经理、技术总工必须经甲方面试认可，同时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随意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人数不全或随意调整则需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未经业主、监理、甲方书面批准每离开现场 1 天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包括电气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电工、安全员人数不全或随意调整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未经业主、监理、甲方书面批准每离开现场 1 天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3) 在监理单位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同时，业主、甲方有权组织并见证乙方抽取同等规格、数量的材料样品进行独立送检，抽取包括但不限于电箱、管材、阀门、给排水设备、空调设备、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钢材、铝材、砖石、玻璃、电线电缆、电气元件等材料、产品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验。对最终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或供货商）按相关要求进行材料退场处理，已施工的部位责令拆除，涉及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须做好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场工人需签订劳动合同。每个月 1 号更新劳务管理台账，把所有在岗工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给甲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资料提交逾期 1 天罚款 500 元，发现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罚款 2 万/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停止当月进度款审批，直至资料提交完善后再审批。

25) 乙方施工作业前、施工中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每天早上上班前需召开早班会并进行现场书面的安全教育，要求所有工人必须参加，参加的人员必须在交底记录上签字按手印。相关交底记录和照片每天提交给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完成安全交底每次罚款 1000 元。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令，不得以不在合同范围、清单缺项或未进行认价等为由拒绝执行施工任务。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完成指令，若合同范围外的工作乙方拒绝甲方指令或未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进行罚款 10 万元整。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价。

本工程发包后，甲方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后可能存在工程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与甲方进行相应内容的变更。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 1 个标段，施工范围为燃气工程。甲方保留调整中标后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的权利，由甲方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综合评估结果来决

定,如施工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配合较差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将会把其他未施工区域的工程量(具体抽出比例由甲方视现场情况决定)从其合同范围划出,交予其他单位进行施工。乙方不得因实际合同范围变化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5,686,124.94 元(其中民工工资: 1,705,837.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肆分(其中民工工资: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5,216,628.39 元(其中民工工资: 1,564,988.5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玖分(其中民工工资: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贰分)) ; 增值税为: 469,496.5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税率为 9%。

2、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本合同约定合同义务及风险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1 固定综合单价的价格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规范中有图示或有文字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其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辅助械设备)、备案费、规费、利润、保险费(包括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蓝图报审费用、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缩短工期增加费、施工垃圾(含土方)清运费、各系统的检测检验费、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用、完成本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创杯创奖目标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不因油料、机械租赁费用、材料(含设备)、机械、人工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调整。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一)还包含:

(1) 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

- (2) 不随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 (3)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4)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 (5)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包含深圳市关于防疫的规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一切防疫所需费用。
- 2.2 无论材料采取何种供应方式，材料的加工、安装、转运（包括场内外多次转运）、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成品（半成品）保护和其它任何必要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检测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而调整。
- 2.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乙方因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要求，乙方也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具体计价方式为：

-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2. 企业管理费、规费及税金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的推荐费率；利润计算方法见备注说明；
- 3. 适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以及深圳市现行的其它定额。

五、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9月1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总工期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业主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需接受业主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本工程的关门工期（即招标人确定的主体结构完工日期）是刚性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乙方工期签证的前提条件：获业主确认且业主同意关门工期顺延。除此情形外，各节点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2.2.3 工期奖罚标准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延期不超过30天的每延一天处罚1万元，延期超过31天且不满60天的每延一天处罚2万元，延期超过61天的每延一天处罚3万元。如逾期累计超过90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逾期竣工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工程管理费、甲方重新招标或物色新承包人的费用、后续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损失、增加的工程造价、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包括向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供应商、物业的预承租人和预购买人等主体承担的赔偿责任），总工期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等，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1%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每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1% 。

(3) 工期索赔

如发生工期延误，只有在甲方跟业主主要到工期索赔的前提下，甲方才给予乙

方相应的工期补偿，其他任何情况，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进行工期索赔

六、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七、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处罚条例同业主合同。

八、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9、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0、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8号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3、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 11）施工 2023018

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壹方中心 A 塔 43F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电话：0755-831593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1.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12.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 1.13.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15.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6. 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 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1.19.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0.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1.21.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等）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 3.2. 甲方代表：汪峰，联系方式：13510800898；

- 3.3. 乙方代表：孙晓辉，联系方式：13688808089。

4. 承包范围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4.1. 施工图纸：筑博设计股份公司设计的最新版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 10）。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管道碰口、小区内外燃气管网、住宅燃气管道、阀门、燃气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按施工图纸设置户内接气点、预留商业接气点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内容而进行的报建备案、质监、安监、施工、验收、通气、点火等全部相关事宜。

- 4.3. 乙方负责落实本工程红线外接市政燃气管道设计合同签订及设计单位出图事宜。

- 4.4. 负责落实本工程燃气监理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 4.5.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

- 4.6.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4.7.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4；

5. 承包方式

- 5.1. 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 5.2. 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市政燃气管道安装的碰口、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通气供气、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各类手续、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3.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 5.4.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押金金额为¥5000.00元。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30%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3945860.7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拾元柒角捌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3620055.76 元，税率为：9%；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工程总价构成详见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

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单价包干。

-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设计图纸、样板、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制作和安装。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和施工图。

7.2.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深圳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一次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

7.3. 乙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品质符合本合同要求。

7.4. 以上产品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为甲方验货标准。

7.5. 本工程严格实施样板指路，所有工序样板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6. 乙方必须在进场 1 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机械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技术难点施工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架构。

7.7. 乙方必须在进场 1 周内完成对监理以及总包单位的进场资料上报，水电接



驳点确定等事宜，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整改要无条件服从。

8. 工期

8.1. 工期要求：暂定为 2023.09.01-2025.12.31，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为燃气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可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情况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如因乙方指导不善导致施工不合理或返工，则责任由乙方负责，本工程验收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且保证最迟在小区入伙前 45 天能够通气点火。

8.2. 除甲方书面通知工期延后外，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8.2.1. 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停工；
- 8.2.2.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给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8.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需要停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乙方就工期调整的缘由，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由于节点时间的变化，甲方有权调整节点完成时间，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完成，双方确认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9. 付款方式及条件

- 9.1. 预付款：无；
- 9.2. 安装款：完成全部外墙立管施工，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9.3. 安装款：管道全部施工完成（挂表前），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 9.4. 安装款：工程全部施工完毕（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9.5. 验收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含监理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以下无正文

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鸿(深观城 11)施工 2023018 补 01

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观城项目 11 地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鸿(深观城 11)施工 2023018, 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根据燃气集团验收管理要求, 需增加 500 元/户供气安装服务费, 观城项目 11 地块共 1285 户, 合计 ¥642500 元。

二、 基于以上调整, 本补充协议 (一) 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增加含税金额为 ¥6425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 ¥589449.54 元, 增值税税率 9%。

三、 原合同第 6 条约定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3945860.78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现调整为暂定含税总价 ¥4588360.78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四、 补充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供气安装费, 即 ¥642500 元。

五、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孙青青
2024 年 9 月 7 日

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孙青青
年 月 日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平安路和横坑北路交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居民:1285户。 地下埋地管:DN160/51米、 DN110/30米、DN90/158米、 DN90/305米。DN160阀门一座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3945860.7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施工单位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4-0978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已完成第3、4项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观城世纪花园工程燃气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5年1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5年1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5年1月 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赵剑婧
粤2442013201301746(00)
市政
2025.07.21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6113943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下载次数: 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额 718348.62	税率/征收率 9%
	合计				718348.62	税额 64651.3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捌万叁仟圆整				(小写) ￥783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龚桂财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6123189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下载次数: 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额 589449.54	税率/征收率 9%
	合计				589449.54	税额 53050.4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6425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龚桂财

4、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电（含消防）工程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电（含消防） 工程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电（含消防）工程项目 燃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1002202500903001	引用年度集中 采购协议编号	无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等级	C 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电话：025-857267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803201101

工程分包人（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青

分包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5122MA56JYON6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4层409号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84000423

账号：4425 0100 0043 0000 2966

传真：0755-83159368

邮编：518000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机房(含消防)工程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燃气工程, 燃气系统及燃气报警系统。

1.4 分包工程内容: 负责供应及安装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燃气管沟施工, 管道及相关设备、配件、支架的供货及安装, 管道穿砌体墙开洞、套管安装及套管内外封堵, 所有套管内的封堵, 燃气报警系统供货及安装, 燃气监理, 图纸及供气方案的报审接驳点的审批, 项目验收, 与市政管网碰口、通气等相关内容, 以及完成上述内容的相关措施和费用。

注: 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本合同中已包括, 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 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若有变更,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结束工作日期: 2027 年 7 月 30 日 (若有变更,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8 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间节点要求: /。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 不涉及费用增加。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3.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业主合同有关质量的具体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2 公共安全标准: 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 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3.3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且满足总承包人评审“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要求。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承包人的环境管理要求。

3.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 1.5% 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3.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总承包人单位评审“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或省双优文明工地”的要求。

3.6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 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 同时需满足业主合同有关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 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毛家洋

4

四、分包合同价款

4.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他

4.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4.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 元, 小写 2,553,738.23 元(不含增值税),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1,753.62 元, 人工费 398,900 元; 本合同税率 9 %税金: 229,836.44 元, 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人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为合同价款的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 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若分包人安全生产费投入不足, 承包人有权利在结算时按上述比例扣除不足部分。

五、承诺

5.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发包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 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 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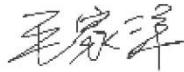
5.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 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 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 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5.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 合同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分)包合同条款的约束, 并同意履行总(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因发包人、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等, 分包人与承包人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 分包人应充分配合, 承包人未能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赔偿或补偿或签证的,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赔偿、补偿或签证事宜另行协商。

5.5 分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 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 在分包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争议

6.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



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承包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其中分包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赵剑靖，电话：15018969608）；承包人现场代表（联系人：潘世峰，电话：18520643100）；承包人实施单位投诉联系人：吴生房，电话：0755-27089936-8877；公司总部投诉联系人：李莹冰，电话：025-85726972。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应先登录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inco.cscec.com>）首页，点击拖欠账款事项投诉公告，查询拖欠账款受理方式，进行争议处理或登录云筑网（<https://ts.yzw.cn/complaint>），进入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进行争议处理。未经上述顺序履行协商解决机制，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诉讼或仲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额3%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6.2 经上述协商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云筑网筑易签电子签约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形式）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分供采购合同章
(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宜峰

经办人（签字）：

潘世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0301208263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青孙印青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8日

毛家洋

5、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 XQDC-GC-2025-001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溪山禾玺项目

发包单位: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溪山禾玺项目
3. 工程规模: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施工图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燃气出图 2024.7.31 (重新上传住建图纸)】(详见附件; 以下简称《施工图》) 和《溪山禾玺首府项目报价书》(详见附件; 以下简称《报价书》) 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工程范围内 2 栋, 共 454 套燃气输配管网(含每套挂表)。
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深化设计。
 - (2) 负责本燃气工程的报装、图纸报审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 包含但不限于燃气施工许可证(如需要, 乙方需配合办理), 燃气保护协议, 技术交底, 竣工图测量复核, 燃气验收、供气、办理通气手续等, 保证业主入伙前具备点火送气条件。
 - (3) 管网施工报建及建设, 包括小区内户外管线、设备的安装, 燃气管沟砌筑、土方开

挖、土方回填、管沟中砂回填及余方弃置。

(4) 立管安装(包含成品保护),即建筑物户外主管道安装(室内管道安装至燃气设备前预留管口(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5) 管道、管件供货安装及相关检测、警示带供货及铺设施工、示踪线供货及铺设施工、标志桩供货及安装。

(6) 管道通球或空气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探伤试验、管道防腐、管道气体置换及通气、管道支架安装等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工程。

(7) 燃气调压、计量系统等燃气输配设施安装调试,含挂表、阀门、阀门箱体、燃气表安装(采用用户内表,在住户申请开通时安装)。

(8) 负责工程验收及与乙方市政干管的接驳连通,包含配合项目市政路(布新路、布朗路)燃气建设提资及接驳口优化建议;负责该小区的供气工作;负责小区燃气管道的维护工作。

(9) 负责室内明管穿越墙体、进出橱柜位置管道增加装饰面盖。

(10) 含燃气报警主机、末端设备及配管配线供货安装调试。

(11) 商业燃气仅需预留管口(盲板封堵)、调压箱及阀门箱(含紧急切断阀),各餐饮商铺开通燃气由各商铺小业主自行选择二次燃气单位并自行完成报建、报批及通气手续,乙方需协助及配合。

(12) 所有户型厨房入户燃气管外墙开孔、套管安装及封堵。

(13) 燃气报警设备及燃气报警系统平台搭建由乙方负责。

(14) 燃气监理费用代付,甲方与燃气监理公司签约,费用由乙方代付。

4. 界面划分:

与总包单位的界面划分:

(1) 总包单位负责户内燃气报警和燃气阀线管预埋工作。

(2) 乙方负责所有户型厨房入户燃气管外墙开孔、套管安装及封堵。

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所有庭院管、上升下降管、燃气表及表后燃气管及波纹管的防破坏,防污染的成品保护措施。出具成品保护方案并实施样板,经过甲方、监理验收后大面积施工。施工期间因燃气管保护不当造成燃气管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及恢复。

5.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图纸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通气、包

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等的图纸包干方式总承包。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2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2026 年 04 月 30 日，乙方应于本条约定日期前完成所有燃气设施的施工验收（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为准）并达到通气条件。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2013)、《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供气，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结论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 因燃气施工与外立面涂料单位有交插，所有室外燃气管需做成品塑料薄膜保护，燃气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清理，施工期间因燃气管保护不当造成燃气管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恢复。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

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设计、验收、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安全等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3) 其他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含税总价 3% 向甲方缴纳。现金缴纳或开具国有银行履约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或从第一笔进度申请款中抵扣，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即计算工程量截止到当月 25 日，乙方凭进度款审核凭证，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进度款。每月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 支付。

3. 完工款：完工通气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15 工作日内付至总完成工程量的 80%。

4. 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由项目开发商交付给业主（以项目开发商公告的集中交付日期为准）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审核确认完毕后，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60】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以下第 5 点约定的质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5. 质保函：结算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的 3% 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质量保函，作为暂扣的质量保修金，保函期限【2】年。质量保证期满，在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且经甲方签字确认无其他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退回乙方。若因乙方原因，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的，则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从保函款中直接扣除，保函款不足抵扣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6. 票据条款

6.1 甲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每次请款前应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请款前应按双方确认的预付款/中期审定完工产值/结算款（含保修款），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若乙方提供的为电子发票打印件则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电子发票对应的电子文件，其中数电发票还应同时提供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写明已收款明细及本次申请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6.2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需要税务机关代开的除外）。若乙方无法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补救，无法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税额，以及甲方为此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3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工作。

6.4 出现丢失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等发票需处理情况，乙

方和甲方在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相互有义务配合对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5 甲乙双方对于按照本合同条款需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含违约金和赔偿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范围的，收款方应向支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则需要提供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6.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56WB35G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公司电话：0755-33268199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5840000810120100055565

发票备注栏应注明以下信息：

服务发生地：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名称：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

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全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91445122MA56JY0N6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4300002966

以上账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程结算：

1. 原则要求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2）变更价款的结算：增减项目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①《报价

(3) 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须按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安全文明押金（可退）按（0.5-1万元）收取费用。

(6) 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7)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8) 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 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①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九、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

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9. 乙方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公司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 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十、验收

1. 材料设备检查、验收及交货

(1) 乙供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由乙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运抵工地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经进场验收合格并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后方可施工。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对该部分工程量不予确认。

(2) 进场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材料设备存在质量、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以及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甲方有权

对材料设备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检验结论证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应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

(4) 进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不能及时使用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

2. 工程验收

(1) 乙方安装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负责组织调试检查，调试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及总包方，协同甲方及监理作预验收检查，各方应及时参加验收；预验收检查合格后3天内乙方应负责向燃气供应相关单位办理申报验收手续。

(2)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3) 技术文档交送甲方保管。

(4)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一、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项目开发商交付给业主（以项目开发商公告的集中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3天内维修完毕并负担有关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自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3. 超保修期发生的维修业务和甲方从其他经销商处购置的燃气设施的维修，若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管理、维修的，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因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私自移装、改装或人为造成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指约定合同价款，下同）2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则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向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再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再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9. 现场实际与竣工图不一致时，按金额较少者进行结算。甲方扣除乙方虚报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虚报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如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已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整改费，且按整改费 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
11.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旧货冒充新货或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则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5 倍的违约金；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固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及合理的使用年限内，经抽查、鉴定发现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或实际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存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 万元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6.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7.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9.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检查费、检测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的,政府罚款由乙方承担,且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特别约定:甲方要求燃气立管按外墙面颜色粉刷,乙方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对立管进行加色环处理。

2.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其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3.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1. 本项目燃气报警器均为无线报警器,市政道路的预留阀门不在本合同范围;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取得气源接入点意见书及供气方案意见书。

十七、合同附件

-
1. 现场踏勘确认书
 2.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图纸（另册）
 3. 溪山禾玺首府项目报价书
 4. 燃气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5. 质量保修书
 6. 答疑文件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6、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路）施工 2023016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汇心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壹方中心 A 塔 43F

电话： 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电话： 0755-831593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1.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12.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 1.13.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15.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6. 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 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1.19.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0.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1.21.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

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等）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3.2. 甲方代表：汪峰，联系方式：13510800898；

3.3. 乙方代表：孙晓辉，联系方式：13688808089。

4. 承包范围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1. 施工图纸：筑博设计股份公司设计的最新版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 10）。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管道碰口、燃气管道、阀门、阀门井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内容而进行的报建备案、质监、安监、施工、验收、通气、点火等全部相关事宜。

4.3. 乙方负责落实本工程红线外接市政燃气管道设计合同签订及设计单位出图事宜。

4.4. 负责落实本工程燃气监理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4.5.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



鸿荣源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4.6.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

4.7.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4；

5.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5.2. 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市政燃气管道安装的碰口、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通气供气、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各类手续、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5.4.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押金金额为¥5000.00 元。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1416899.4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贰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1299907.72 元，税率为：9%；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工程总价构成详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

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单价包干。

-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设计图纸、样板、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制作和安装。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和施工图。
- 7.2.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深圳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一次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
- 7.3. 乙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品质符合本合同要求。
- 7.4. 以上产品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为甲方验货标准。
- 7.5. 本工程严格实施样板指路，所有工序样板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7.6. 乙方必须在进场1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



度计划、机械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技术难点施工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架构。

- 7.7. 乙方必须在进场 1 周内完成对监理以及总包单位的进场资料上报,水电接驳点确定等事宜,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整改要无条件服从。

8. 工期

8.1. 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为燃气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可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情况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如因乙方指导不善导致施工不合理或返工,则责任由乙方负责,本工程验收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且保证最迟在小区入伙前 45 天能够通气点火。

8.2. 除甲方书面通知工期延后外,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8.2.1. 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停工;
- 8.2.2.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给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8.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需要停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2天内,乙方就工期调整的缘由,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由于节点时间的变化,甲方有权调整节点完成时间,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完成,双方确认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9. 付款方式及条件

- 9.1. 预付款:无;
- 9.2. 进度款:按月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金额的 70%;
- 9.3. 验收款: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含监理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 9.4. 结算款:通气点火及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与甲方办理相关的结算,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要求

附件 2：总承包管理职责

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 4：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

附件 5：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

附件 6：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通知单

附件 7：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变更签证表单

附件 9：工程结算资料装订及报审要求指引

附件 10：图纸目录

附件 11：付款申请单

附件 12：乙方管理团队

附件 13：乙方资质文件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心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青青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7268690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 额 110091.74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9908.26
合 计			￥110091.74		￥9908.2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3265152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 额 45871.56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4128.44
合 计			￥45871.56		￥4128.4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龚桂财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3274065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下数次: 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55045.87 9%	税 额 4954.13		
合 计				¥55045.87	¥4954.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龚桂财

7、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 气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路）施工 2023017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汇灵北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壹方中心 A 塔 43F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4 层 409 号

电话：0755-83159368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1.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12.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 1.13.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 1.15.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6. 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 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1.19.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0.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1.21.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等）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3.2. 甲方代表：汪锋，联系方式：13510800898；

3.3. 乙方代表：孙晓辉，联系方式：13688808089。

4. 承包范围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4.1. 施工图纸：筑博设计股份公司设计的最新版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 10）。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管道碰口、燃气管道、阀门、阀门井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内容而进行的报建备案、质监、安监、施工、验收、通气、点火等全部相关事宜。
- 4.3. 乙方负责落实本工程红线外接市政燃气管道设计合同签订及设计单位出图事宜。
- 4.4. 负责落实本工程燃气监理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 4.5.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

4.6.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

4.7.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4;

5.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5.2. 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市政燃气管道安装的碰口、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通气供气、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各类手续、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5.4.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押金金额为¥5000.00 元。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1237675.4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1135482.03 元，税率为：9%；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
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工程总价构成详见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单价包干。

-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设计图纸、样板、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制作和安装。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和施工图。

7.2.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深圳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一次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

7.3. 乙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和品质符合本合同要求。

7.4. 以上产品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为甲方验货标准。

7.5. 本工程严格实施样板指路，所有工序样板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6. 乙方必须在进场 1 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



度计划、机械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技术难点施工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架构。

7.7. 乙方必须在进场 1 周内完成对监理以及总包单位的进场资料上报,水电接驳点确定等事宜,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整改要无条件服从。

8. 工期

8.1. 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结束时间为燃气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可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情况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进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如因乙方指导不善导致施工不合理或返工,则责任由乙方负责,本工程验收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并保证验收合格,且保证最迟在小区入伙前 45 天能够通气点火。

8.2. 除甲方书面通知工期延后外,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8.2.1. 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停工;
- 8.2.2.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给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8.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需要停工且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2天内,乙方就工期调整的缘由,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由于节点时间的变化,甲方有权调整节点完成时间,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完成,双方确认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9. 付款方式及条件

- 9.1. 预付款: 无;
- 9.2. 进度款: 按月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金额的 70%;
- 9.3. 验收款: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含监理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 9.4. 结算款: 通气点火及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与甲方办理相关的结算,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



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汇灵北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51151454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64220.18 9% 5779.82
合 计		¥64220.18	¥5779.8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5117134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45871.56 9% 4128.44
合 计		¥45871.56	¥4128.4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5120044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64220.18 9% 5779.82
合 计		¥64220.18	¥5779.8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5122014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TDNB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观城项目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119266.06 9% 10733.94
合 计		¥119266.06	¥10733.9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叁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全晓敏

8、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燃气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COSC\ZBTZ\ (2025) 第109号

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致: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事由: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燃气工程中标通知书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 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燃气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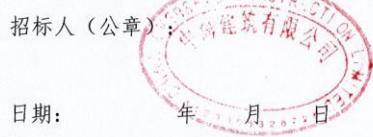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整
(¥469,447.74)。

合同工期: 40天。

2.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中标人(公章):



日期:

(注: 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 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新建燃气管道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22-04-00-01/DSC/H100)

工程承包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概况

专业分包人(分包人,乙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青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 4 层 409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447538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营业执照号码: 91445122MA56JY0N6W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189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04-27 至 2028-04-2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新建燃气管道工程。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计划分为三期实施,一期为核心区,二期为示范区,三期为土地整备区及共建区进行更新改造。其中一期核心区房屋建筑面积约 78095 m²、机械停车楼约 3400 m²、绿化道路约 24154 m²;二期示范区房屋建筑面积约 150361 m²、绿化道路约 21584 m²;三期世外桃源创意园房屋建筑面积约 38096 m²、机械停车楼约 1000 m²。

3、项目地点：南山区

4、业主单位：深圳市西丽湖科教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招标内容为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美康百货新建燃气管道工程，包含图纸所体现的一切美康百货一至三楼商铺新建燃气管道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方案编制、工程资料编制、抽样送检、检测、编程、调试、报验、确保过程验收、整个项目美康百货新建燃气管道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备案和移交、质保服务，材料（甲供材除外）、设备（含措施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下车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材料场内转运、完工清理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期间材料上涨费及人工的市场风险、各种材料试验费、中小型机械费（含进出场费等）、人工费、成品保护费、冬季雨季施工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以及附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部措施费用以及施工中相应采取的一切施工技术，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已施工完毕各项工程的破坏，分包人将承担一切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样板水平等。分包人食宿自理。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现场指定为准。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美康百货新建燃气管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工程材料二次转运、多次转运、资料填报、收集整理归档、竣工图的编制等施工全过程工作。
- 2) 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测量放线（甲方只提供控制点、场地标高），由于乙方放线定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费用不另计，按项目部相关要求对班组进行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进行劳动力部署和安排，配合甲方对现场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宿舍、劳务实名制等工作进行管理。
- 3) 对已完工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提供库房，乙方需自行考虑，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的库房搬迁转移，该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4) 乙方现场必须配备专人进行用电管理，二级配电箱以后的电线、电缆、配电箱和夜间加班照明均由乙方采购、安装及维护。
- 5) 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人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和看护，乙方承担因保管不善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材料灭损、丢失责任和风险。
- 6) 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7) 检验检测：负责完成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取样、送检。

8) 按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各类花名册、报表、出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各类报表。

9) 乙方在采购设备及材料之前必须进行品牌报审，品牌报审需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性能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经销商授权证明原件（非厂家直供）等资料。在甲方、业主和监理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采购。若甲方对报审材料有异议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当甲方、业主或监理对报审品牌不认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品牌。

10) 乙方材料进场时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需按甲方、业主和监理的要求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经销商授权证明、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和检查报告等资料，未提供完整资料或经甲方、业主或监理验收不合格时做退场处理，待资料完善和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做材料复检，提交给甲方的材料检验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三份）、出厂合格证、有关质量验收记录等相关质量保证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材料设备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送检的检测目录以甲方、业主和监理的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所有的检测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里面。

11) 合同内包含与水务、供电、消防、环保、防雷、绿建、住建、质安站、城管等地方政府及市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报批报审、沟通协调，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整改。乙方应该提前沟通并知悉相关政府部门和业主对项目的要求和规定。

12) 为保障水电安装设备及材料的及时采购和阶段性施工任务，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下达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计划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逾期1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逾期超过15天，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13)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1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4)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7天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签字并盖章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和材料采购计划。乙方在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须提出相应的施工人员计划,上报业主、监理、甲方审批,且必须保证经审批后的工期计划、施工人员计划落实到位。如果因为施工人员计划不足,导致乙方提出的周、月计划未能按期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计划施工人员减去实际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200元/人天且上不封顶。如果现场施工人员不足,在业主、监理、甲方提出增加施工人员要求后,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并导致周、月计划未能完成,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提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减去实际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400元/人天且上不封顶。

16)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或供货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拉标语横幅闹事、讨薪、堵路堵门、围堵甲方办公室,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1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17) 本项目需设置样板区和样板段,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待样板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的效果、工序及技术可靠性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该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的采购、样板区域的拆除返工、设计修改变更等费用。

1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把以下相关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令发出后2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①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②不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单位、甲方正常工作者;③违反乙方或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如乙方不按前述要求办理,乙方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本项约定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环保、水务和供电等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正确可靠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入指定区域,因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负责竣工验收一切事宜,包括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

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且应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需配备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商务经理、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和给排水工程师；配置不少于1名安全员；配置不少于1名持证电工。

22) 乙方项目经理、商务经理、技术总工必须经甲方面试认可，同时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随意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人数不全或随意调整则需交纳违约金10000元/人次，未经业主、监理、甲方书面批准每离开现场1天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包括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电工、安全员人数不全或随意调整交纳违约金5万元/人次，未经业主、监理、甲方书面批准每离开现场1天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次。

23) 在监理单位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同时，业主、甲方有权组织并见证乙方抽取同等规格、数量的材料样品进行独立送检，抽取包括但不限于电箱、管材、阀门、给排水设备、空调设备、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钢材、铝材、砖石、玻璃、电线电缆、电气元件等材料、产品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验。对最终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或供货商）按相关要求进行材料退场处理，已施工的部位责令拆除，涉及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须做好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场工人需签订劳动合同。每个月1号更新劳务管理台账，把所有在岗工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提交给甲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资料提交逾期1天罚款500元，发现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罚款2万/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停止当月进度款审批，直至资料提交完善后再审批。

25) 乙方施工作业前、施工中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每天早上上班前需召开早班会并进行现场书面的安全教育，要求所有工人必须参加，参加的人员必须在交底记录上签字按手印。相关交底记录和照片每天提交给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完成安全交底每次罚款1000元。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令，不得以不在合同范围、清单缺项或未进行认价等为由拒绝执行施工任务。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完成指令，若合同范围外的工作乙方拒绝甲方指令或未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进行罚款10万元整。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价。

本工程发包后，甲方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继续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后可能存在

工程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与甲方进行相应内容的变更。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 1 个标段，根据中标结果，选择 1 位中标人。施工范围美康百货一至三楼商铺新建燃气管道相关的工作内容。甲方保留调整中标后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的权利，由甲方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综合评估结果来决定，如施工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配合较差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将会把其他未施工区域的工程量（具体抽出比例由甲方视现场情况决定）从其合同范围划出，交予其他单位进行施工。乙方不得因实际合同范围变化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含税合同价（暂定）为：469,447.7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430,68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零陆佰捌拾陆元）；增值税为：38,761.74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税率为 9%。

2、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本合同约定合同义务及风险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1 固定综合单价的价格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规范中有图示或有文字描述的所有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其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辅助械设备）、备案费、规费、利润、保险费（包括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缩短工期增加费、施工垃圾（含土方）清运费、各系统的检测检验费、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用、完成本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创杯创奖目标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不因油料、机械租赁费用、材料（含设备）、机械、人工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调整。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一）还包含：

- (1) 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
- (2) 不随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 (3)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4)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2.2 无论材料采取何种供应方式，材料的加工、安装、转运（包括场内外多次转运）、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成品（半成品）保护和其它任何必要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相关的检测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而调整。

2.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乙方因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乙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要求，乙方也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7月20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5年8月30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业主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需接受业主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本工程的关门工期（即招标人确定的主体结构完工日期）是刚性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乙方工期签证的前提条件：获业主确认且业主同意关门工期顺延。除此情形外，各节点工期均不予顺延。

2.2.3 工期奖罚标准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 节点）工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每 /_日 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_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 /_\% 。

(3) 工期索赔

如发生工期延误，只有在甲方跟业主主要到工期索赔的前提下，甲方才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补偿，其他任何情况，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进行工期索赔。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质量目标：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

七、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安全标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2023年版）》

乙方应按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发票金额提取不少于3%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确保投入到施工现场使用，并将关于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与甲方（在发票备注栏内注明）。

八、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9、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0、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的连带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 10 页 共 112 页

9、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职教街 1 号

发包方: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燃气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职教街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以下称“本项目”）施工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承包范围：

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备的安装、验收及移交竣工资料。

2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元）。

2.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不包括供气服务费和接驳碰口费。

2.3 结算方式：按施工图总价包干。若有施工图以外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及签证，按照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若合同清单没有的项则套用深圳市燃气集团供货价及配套的计费标准，另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3.1 协议签订后，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00 元。

3.2 完成全部管道安装，安装设备前，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00 元。

3.3 燃气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

3.4 通气后 15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两年。

4 工期

工期 120 天，材料进场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指定驻工地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及管理工作，提供现场已有的水电接驳点供乙方施工使用，并提供场地供乙方堆放和加工材料和乙方人员办公和宿舍。

5.2 负责协调乙方与总包及其它施工队的配合。

6 乙方责任

6.1 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有关文件、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及国家现行有关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规程、规范组织安装施工。

6.2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做好工程自检工作和质量监控工作。

6.3 做好密实度检测，处理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保护工作，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一套。

6.4 做到文明施工，服从施工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6.5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不同时，由甲乙双方配合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批准和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未经批准施工，造成的

后果乙方自负。

6.6 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伤（亡）、财产损害或侵权责任，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范的要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补救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或终端用户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同乙方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则由违约方承担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晓雨

授权代表：

日期： 2013.12.11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青青

授权代表：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燃气监理合同	工程地址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香岭社区职教街 3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内容	食堂地上：调压器 200m ³ /h/1 个，罗茨表 G100/1 块；实验综合楼：调压器 70m ³ /h/2 个，罗茨表 G40/2 块，PE 管 De90/260m, De63/58m. 共 318m，地下阀门 DN90 一座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 28732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12. 21
施工单位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1-091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 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 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 8月 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	罗建生
成 员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林文革
	胡高波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胡高波
	赵德强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赵德强
	赵剑靖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剑靖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 年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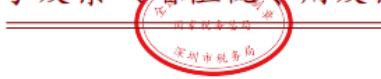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整体改造工程燃气监理合同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4年8月8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4年8月8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赵剑婧 粤2442013201301746(00) 2024年8月8日 2025.07.21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5225878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612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small>下载次数: 2</smal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竹子林职 教街1号	建筑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	金 额 137614.68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2385.32	
合 计						￥137614.68	￥12385.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small>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300002966;</small>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6775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612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small>下载次数: 4</smal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	金 额 137614.68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2385.32	
合 计						￥137614.68	￥12385.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small>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small>								

开票人: 全晓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671104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612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下载次数: 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	金 额 91743.12	税率/征收率 9%
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税 额 8256.88	
			合 计 ¥91743.12	¥8256.8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龚桂财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33483857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612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22MA56JY0N6W	下载次数: 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侨城校区	金 额 183486.24	税率/征收率 9%
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税 额 16513.76	
			合 计 ¥183486.24	¥16513.7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龚桂财

10、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ihua Architecture Decorate Engineering Co., Ltd.

LW-XYH2024 版

材料采购及加工、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提供加工、安装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详见合同清单					
	合同总额：¥： <u>272413.09</u> 元，含 9% 的增值税票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费、辅材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员差旅食宿、搬运、验收、利润、各种风险费用等，且均为含税价。

其中安装费占合同总价的 95 % 的金额。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如乙方实际送货量超过合同约定、但超出部分小于合同约定总量的 5% 或超出金额小于人民币（下同）1 万元的，甲方原则上可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部分大于总量 5% 或超出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将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3、乙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理证书/分销授权书、银行帐户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并均需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二、交货与验收

1、乙方为合同内容的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是：王亮 联系



电话: 13692221182, 邮箱: 547259943@qq.com。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的选择与加工、各种技术/图纸的准备与对接、现场条件的勘查、安排人员现场安装、对进场人员的管理与安全教育、产品的质量、完成施工的措施、验收等工作, 乙方需全面考虑并对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直至确保合同履约完成。

2、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3、交货时间: 2025年6月7日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需提供合同内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样板、技术方案、深化图纸、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现场负责人等资料给甲方;

3.2 乙方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合同内的工作需于 2025年6月7日 完成所有工作。

4、验收方式: 以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为标准。

5、验收如发生争议, 由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

3.1、付款方式

序号	款项科目	支付时间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u>1</u>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u>0 %</u>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安装完成后支付 <u>95%</u> 的施工进度款	
3	质保金	结算金额 <u>5 %</u>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甲方全额无息支付乙方	

3.2、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 至少应当在每期款项付款之日前 10 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当期款项付款之日前 10 日获知收款账户变更事宜并做出付款安排的, 甲方按照原收款账户支付货款, 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3.3、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

3.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号: 4425 0100 0043 0000 2966

开户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产品。

4.2、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主要技术参数。如乙方提供合同产品样品/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之具体外观、材质、技术和性能要求等，还应与合同产品的样品/样板保持一致。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不符合以上任一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视为违约。

4.3、材料进场时应同时提供合同产品相关的加盖公章的资料 4 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书、送货清单（加盖公章）及甲方或业主、总包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交货时不能完整提供前述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按照乙方实际完整提供前述资料之日起顺延付款。

五、现场施工及验收要求

5.1、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现场安装负责人共同进行材料进场验收。甲方在材料进场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的外观、材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等不合约定的，可拒绝收货。

5.2、甲、乙双方完成材料进场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合同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如合同产品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或工程项目交付给甲方、最终业主方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确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应产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降价等。

5.3、合同产品进场后，甲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临时堆放场地，乙方负责安全堆放；对于贵重物品，乙方应有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并报甲方备案。

5.4、甲、乙双方对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甲方可自行交由第三方机构评测，以第三方结论为准。

5.5、乙方应安排自行聘请的员工进场完成加工、安装工作。乙方应在安装工人进场前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进场后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对所派至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5.6、乙方自行配备安装所需的符合现场安全要求的工具设备，甲方提供楼层水源、电源接驳位置。

5.7、乙方应根据甲方图纸、技术交底及现场基层尺寸，出具下料单及加工图，甲方签认后方可加工生产。乙方为成熟专业的材料加工安装单位，甲方对乙方加工图纸签认



仅是对立面分格、立面造型等外在形式的确认；具体加工安装尺寸，应以乙方复核现场基层尺寸后为准，细部大样、材质、颜色以双方确定的样板为准。

5.8、乙方大面积加工安装前，应在现场安装包含大部分产品形式的现场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加工安装工作，最终验收以双方确定的样板及相关整改、变更要求为准。

六、退补货条款

6.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变更或增加，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供货。如补货需求超出本合同品种、数量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2、因乙方设计、加工及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返工补货，甲方不予负责，乙方应在安装工期内自行整改完成并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进度拖延或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书面警告、经济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但因甲方通知迟延送货、施工进度推延或延期付款因素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7.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样品/样板要求等，或存在质量缺陷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乙方重新交付合格合同产品或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材料质保金。

7.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工人不足或工作效率低等）造成的安装延误，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工人全部或部分接手现场安装工作，但不影响乙方承担上述延误责任，相应安装费由乙方承担，按实际费用优先由乙方安装费乃至材料费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任何损害、增加费用或损失的，受影响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因迟延履行而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不可抗力致使受影响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但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受影响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料、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等。

九、保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机密、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特殊价格等，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和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方知晓其内容，也不得将上述应保密内容超越本合同内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补充、修改、解除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修改单后生效。相关费用由提出修改的一方承担；如发生多次修改，修改单可复印使用。

10.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10.4、本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或债务，不受合同解除或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文本

12.1、本合同于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项下采购事宜相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上使用项目章，甲方擅自使用的，相关文件均为无效，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ihua Architecture Decorate Engineering Co.,Ltd

LW-XYH2024 版

12.2、下料清单、双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内容	地上罗茨表 G25/2 块, 地下 D63/20 米, 阀门 D63/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7.24130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许中海</u> 2015年8月4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南方科技大学	甲方	许冲海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永海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林贵华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胜良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u>12</u> 项，经 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 合要求 <u>4</u> 项，共 抽查 <u>4</u> 项，符 合要求 <u>4</u>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 合要求 <u>8</u> 项，不 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1、2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各项技术资料齐全，并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各单位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各项符合要求，一致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汇总表（项目经理-罗胜县）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27.24 万元	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已完工	合格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ihua Architecture Decorate Engineering Co., Ltd.

LW-XYH2024 版

材料采购及加工、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提供加工、安装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详见合同清单							
	合同总额：¥： <u>272413.09</u> 元，含 9% 的增值税票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零玖分)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费、辅材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员差旅食宿、搬运、验收、利润、各种风险费用等，且均为含税价。

其中安装费占合同总价的 95 % 的金额。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如乙方实际送货量超过合同约定、但超出部分小于合同约定总量的 5% 或超出金额小于人民币（下同）1 万元的，甲方原则上可按实际数量结算；超出部分大于总量 5% 或超出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将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3、乙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理证书/分销授权书、银行帐户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并均需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二、交货与验收

1、乙方为合同内容的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是：王亮 联系



电话: 13692221182, 邮箱: 547259943@qq.com。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的选择与加工、各种技术/图纸的准备与对接、现场条件的勘查、安排人员现场安装、对进场人员的管理与安全教育、产品的质量、完成施工的措施、验收等工作, 乙方需全面考虑并对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直至确保合同履约完成。

2、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3、交货时间: 2025年6月7日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需提供合同内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样板、技术方案、深化图纸、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现场负责人等资料给甲方;

3.2 乙方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合同内的工作需于 2025年6月7日 完成所有工作。

4、验收方式: 以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为标准。

5、验收如发生争议, 由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

3.1、付款方式

序号	款项科目	支付时间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u>0 %</u>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安装完成后支付 <u>95%</u> 的施工进度款	
3	质保金	结算金额 <u>5 %</u>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甲方全额无息支付乙方	

3.2、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 至少应当在每期款项付款之日前 10 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当期款项付款之日前 10 日获知收款账户变更事宜并做出付款安排的, 甲方按照原收款账户支付货款, 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3.3、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

3.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号: 4425 0100 0043 0000 2966

开户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产品。

4.2、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主要技术参数。如乙方提供合同产品样品/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之具体外观、材质、技术和性能要求等，还应与合同产品的样品/样板保持一致。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不符合以上任一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视为违约。

4.3、材料进场时应同时提供合同产品相关的加盖公章的资料 4 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书、送货清单（加盖公章）及甲方或业主、总包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乙方交货时不能完整提供前述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按照乙方实际完整提供前述资料之日起顺延付款。

五、现场施工及验收要求

5.1、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现场安装负责人共同进行材料进场验收。甲方在材料进场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的外观、材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等不合约定的，可拒绝收货。

5.2、甲、乙双方完成材料进场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合同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如合同产品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或工程项目交付给甲方、最终业主方完成竣工验收、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发现确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应产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降价等。

5.3、合同产品进场后，甲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临时堆放场地，乙方负责安全堆放；对于贵重物品，乙方应有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并报甲方备案。

5.4、甲、乙双方对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甲方可自行交由第三方机构评测，以第三方结论为准。

5.5、乙方应安排自行聘请的员工进场完成加工、安装工作。乙方应在安装工人进场前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进场后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对所派至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5.6、乙方自行配备安装所需的符合现场安全要求的工具设备，甲方提供楼层水源、电源接驳位置。

5.7、乙方应根据甲方图纸、技术交底及现场基层尺寸，出具下料单及加工图，甲方签认后方可加工生产。乙方为成熟专业的材料加工安装单位，甲方对乙方加工图纸签认



仅是对立面分格、立面造型等外在形式的确认；具体加工安装尺寸，应以乙方复核现场基层尺寸后为准，细部大样、材质、颜色以双方确定的样板为准。

5.8、乙方大面积加工安装前，应在现场安装包含大部分产品形式的现场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加工安装工作，最终验收以双方确定的样板及相关整改、变更要求为准。

六、退补货条款

6.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变更或增加，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供货。如补货需求超出本合同品种、数量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2、因乙方设计、加工及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返工补货，甲方不予负责，乙方应在安装工期内自行整改完成并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进度拖延或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书面警告、经济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但因甲方通知迟延送货、施工进度推延或延期付款因素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7.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样品/样板要求等，或存在质量缺陷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乙方重新交付合格合同产品或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材料质保金。

7.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工人不足或工作效率低等）造成的安装延误，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护己方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工人全部或部分接手现场安装工作，但不影响乙方承担上述延误责任，相应安装费由乙方承担，按实际费用优先由乙方安装费乃至材料费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任何损害、增加费用或损失的，受影响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因迟延履行而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不可抗力致使受影响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但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受影响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料、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等。

九、保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机密、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特殊价格等，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和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方知晓其内容，也不得将上述应保密内容超越本合同内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补充、修改、解除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修改单后生效。相关费用由提出修改的一方承担；如发生多次修改，修改单可复印使用。

10.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10.4、本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或债务，不受合同解除或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文本

12.1、本合同于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项下采购事宜相关的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上使用项目章，甲方擅自使用的，相关文件均为无效，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yihua Architecture Decorate Engineering Co.,Ltd

LW-XYH2024 版

12.2、下料清单、双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1、2 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建设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内容	地上罗茨表 G25/2 块, 地下 D63/20 米, 阀门 D63/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7.24130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许中海</u> 2015年8月4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南方科技大学	甲方	许冲海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永海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林贵华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胜良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u>12</u> 项，经 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 合要求 <u>4</u> 项，共 抽查 <u>4</u> 项，符 合要求 <u>4</u>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 合要求 <u>8</u> 项，不 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1、2栋宿舍改造燃气管道工程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各项技术资料齐全，并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各单位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各项符合要求，一致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项目经理社保

3.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罗胜县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919920118101 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173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3.2、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000343

姓 名: 罗胜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至 2028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胜兵 社保电脑号：647131181

身份证号码：44022919920118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704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9704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97046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9704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9704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4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5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6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7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8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09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2025	10	30970463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49.0	4900	39.2	9.8
合计			9372.0	14736.0	4014.0		1605.6		401.46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520987d51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970463
单位名称：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汇总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小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47.209187	35.67%	1019.608188	36.23%	1264.501216	187.565704	1551.284195	233.78320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机密

财审字[2025]第E-244号

审计报告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11,928.38	878,94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805,887.04	1,711,72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76,153.27	68,289.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208,536.87	179,83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02,505.56	2,838,79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69,586.31	1,168,946.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586.31	1,168,946.79
资产合计		6,472,091.87	4,007,74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911,020.91	1,270,106.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379.78	32,398.06
应交税费		16,449.05	14,753.83
其他应付款	7	344,948.53	402,845.4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8,798.27	1,720,10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798.27	1,720,104.12
负债合计		2,308,798.27	1,720,10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4,163,293.60	2,287,63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3,293.60	2,287,6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72,091.87	4,007,74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	12,645,012.16
减: 营业成本	10	9,423,695.31
税金及附加	11	31,738.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207,85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7,350.4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4,375.8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974,375.83
减: 所得税费用	14	98,718.79
四、净利润		1,875,657.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657.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65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194,69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2,194,69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040,2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32,575.6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93,25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95,593.1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761,7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32,980.5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32,98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8,947.8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11,92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元								
	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287,636.56		2,287,63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287,636.56		2,287,63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75,657.04		1,875,657.04
(一) 累计收益总额	07								1,875,657.04		1,875,657.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4,163,293.60		4,163,293.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4层40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MA56JY0N6W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6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11,928.38	878,947.80
合 计	<u>1,311,928.38</u>	<u>878,947.8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5,887.04	100.00%	1,711,721.20	100.00%
合 计	<u>3,805,887.04</u>	<u>100.00%</u>	<u>1,711,721.20</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153.27	68,289.71
合 计	<u>76,153.27</u>	<u>68,289.71</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153.27	100.00%	68,289.71	100.00%
合 计	<u>76,153.27</u>	<u>100.00%</u>	<u>68,289.71</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08,536.87	179,835.18
合 计	<u>208,536.87</u>	<u>179,835.18</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68,946.79</u>	<u>1,069,586.31</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1,020.91	100.00%	1,270,106.75	100.00%
合 计	<u>1,911,020.91</u>	<u>100.00%</u>	<u>1,270,106.75</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4,948.53	402,845.48
合 计	<u>344,948.53</u>	<u>402,845.4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948.53	100.00%	402,845.48	100.00%
合 计	<u>344,948.53</u>	<u>100.00%</u>	<u>402,845.48</u>	<u>100.00%</u>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87,63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287,636.5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75,657.0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163,293.60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645,012.16
合 计	<u>12,645,012.16</u>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423,695.31
合 计	<u>9,423,695.31</u>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1,738.98
合 计	<u>31,738.98</u>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07,851.56
合 计	<u>1,207,851.56</u>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350.48
合 计	<u>7,350.48</u>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8,718.79
合 计	<u>98,718.79</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 信用减值损失	<u>1,875,657.04</u>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60.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02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694.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2,980.58</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1,928.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8,947.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32,980.58</u>

16：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7：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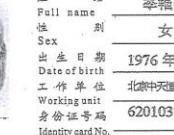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19: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3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p>  <p>中注协会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姓名 Full name: 常淑珍</p> <p>性别 Sex: 女</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2-05</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天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11963120524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p>  <p>中注协会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姓名 Full name: 李艳红</p> <p>性别 Sex: 女</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p>  <p>中注协会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姓名 Full name: 李艳红</p> <p>性别 Sex: 女</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p>
-----------------------------------------------------------------------------------------------------------------------------------------------------------------------------------------------------------------------------------------------------------------------------------------------------------------------------------------------------------------------------------------------------------------------------------------------------------------------------------------------------------------------------------------------------------------------------------------------------------------------------------------------------------------------------------------------------------------------------	--	------------------------------------------------------------------------------------------------------------------------------------------------------------------------------------------------------------------------------------------------------------------------------------------------------------------------------------------------------------------------------------------------------------------------------------------------------------------------------------------------------------------------------------------------------------------------------------------------------------------------------------------------------------------------------------------------------------------------------------------------------------------------------------------------------------------------------------------------------------------------------------------------------------------------------------------------------------------------------------------------------------------------------------------------------------------------------------------------------------------------------------------------------------------------------------------------------------------------------------------------------------------------------------------------------------------------------------------------------------------------------------------------------------------------------------------------------------------------------------------------------------------------------------------------------------------------------------------------------------------------------------------------------------------------------------

证书序号: 00207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机密

财审字[2025]第E-245号

审计报告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1,299.83	1,311,92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907,064.42	3,805,88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85,559.34	76,153.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243,486.82	208,536.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17,410.41	5,402,50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978,671.47	1,069,586.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71.47	1,069,586.31
资产合计		10,196,081.88	6,472,091.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278,273.46	1,911,02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87.06	36,379.78
应交税费		18,957.37	16,449.05
其他应付款	7	357,238.36	344,948.5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4,956.25	2,308,79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股利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94,956.25	2,308,79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6,501,125.63	4,163,29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1,125.63	4,163,29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6,081.88	6,472,091.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	15,512,841.95
减: 营业成本	10	11,639,595.57
税金及附加	11	38,93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1,364,354.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9,078.8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60,875.8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460,875.82
减: 所得税费用	14	123,043.79
四、净利润		2,337,832.0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832.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7,832.0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428,33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4,428,33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824,98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81,737.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83,94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68,291.62
现金流出小计	10	13,758,9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9,37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69,371.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11,92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81,299.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深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4层40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MA56JY0N6W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6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981,299.83	1,311,928.38
合 计	<u>1,981,299.83</u>	<u>1,311,928.3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7,064.42	100.00%	3,805,887.04	100.00%
合 计	<u>6,907,064.42</u>	<u>100.00%</u>	<u>3,805,887.04</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5,559.34	76,153.27
合 计	<u>85,559.34</u>	<u>76,153.27</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59.34	100.00%	76,153.27	100.00%
合 计	<u>85,559.34</u>	<u>100.00%</u>	<u>76,153.27</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43,486.82	208,536.87
合 计	<u>243,486.82</u>	<u>208,536.87</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69,586.31</u>	<u>978,671.4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8,273.46	100.00%	1,911,020.91	100.00%
合 计	<u>3,278,273.46</u>	<u>100.00%</u>	<u>1,911,020.91</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7,238.36	344,948.53
合 计	<u>357,238.36</u>	<u>344,948.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238.36	100.00%	344,948.53	100.00%
合 计	<u>357,238.36</u>	<u>100.00%</u>	<u>344,948.53</u>	<u>100.00%</u>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63,29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163,293.6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337,832.0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501,125.63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512,841.95
合 计	<u>15,512,841.95</u>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639,595.57
合 计	<u>11,639,595.57</u>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8,937.23
合 计	<u>38,937.23</u>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64,354.45
合 计	<u>1,364,354.45</u>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078.88
合 计	<u>9,078.88</u>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3,043.79
合 计	<u>123,043.79</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337,832.03</u>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14.8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4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58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6,15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9,371.4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1,299.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1,928.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69,371.45</u>

16: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7: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8: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19: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本局核发，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 准 注 册 会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
发 证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序号:00207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碧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